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 年第 1 次	110/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2. 通過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5日。 11. 通過評估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12. 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13.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4. 通過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6. 同意展延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貸款。
110 年第 2 次	110/4/16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0 年第 3 次	110/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凱基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同意展延本公司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貸款。 4. 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0 年第 4 次	110/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遠東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2. 通過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10 年第 5 次	110/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追認與彰化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4. 通過委任陳田文、阮啟殷及魏永篤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 通過委任阮啟殷及李國祥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6.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7. 同意展延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貸款。
110 年第 6 次	110/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日商瑞穗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3.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通過一一一年度預算。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6.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7. 同意展延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貨款。
--	--	---